

开封市供水总公司文件

汴水〔2020〕20号

开封市供水总公司 测漏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办法

一、目的

为了增强检漏工作内部管理水平，提高检漏工作成效，降低管网漏损率，确保检漏工作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实现公司与检漏工作人员双赢，特针对测漏工作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职责与内容

- 1、负责市区供水主、支管网巡查检漏工作。
- 2、负责漏水点现场定点并协助查清周围管线情况。
- 3、负责检漏工作及检漏设备维护保养。
- 4、负责检漏现场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三、工作及技术要求

- 1、漏水检测在供水管网基础上进行。

- 2、漏水检测包括阀栓听音、测漏仪检测、漏点定位等。
- 3、检漏准确率达90%以上。
- 4、定点位置与实际漏点位置误差应在实际漏点向外延伸半径1米范围内。
- 5、DN100mm 以上供水管网，原则上每半年检测不少于1次；DN100mm 以下供水管网分区分片进行检漏，每季度检测不少于1次；对于供水运行异常的管网，要及时检测，不受检测周期限制。
- 6、在上班期间需无条件服从部门工作安排，认真检测交派的每个漏点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7. 每月漏点有效检出数量不低于每月工作天数。（含对外有偿测漏）

四、验收标准及办法

- 1、标准：定点位置与实际漏点位置误差应在实际漏点向外延伸半径1米范围内。
- 2、办法：
 - (1) 维修部门暗漏回馈单。
 - (2) 公司考核人员不定期现场抽查。

五、奖惩考核办法

（一）奖励办法：

- 1、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发放绩效工资。
- 2、对检漏人员自查的暗漏点，按照漏水点管径大小，DN150（含）以上、DN100 以上（含）、DN100（含表前分水器）以下、分别按200元、100元、60元每处对夜班人员平均分配；夜班安

排的临时收费性检测，统一年底分配。

(二) 罚则：

1、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出勤、早退的或其它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每月累计超过2次后，按50元/天扣除当月奖金，个人正常休假除外。

2、 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违反人给予50-200元的处罚。

3、 工作不认真、走过场不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对行为人给予警告或50-200元的处罚。

4、 对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漏点的行为，对行为人处以100-500元的处罚。

5、 检漏人员未按规定执行当天检漏任务或检漏工作时未穿戴反光背心和佩戴工作证的，每发现一次扣罚50-100元。

6、 每月漏点有效检出数达不到规定数量的，按比例扣发当月绩效工资和奖金。

